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<u>鄂托克旗牧康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</u>的(项目名称)<u>鄂托克旗2024年购买动物防疫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<u>鄂托克旗2024年购买动物防疫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<u>鄂托克旗牧康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62 人,营业收入为 505.60750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48.661492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鄂托克旗牧康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06月25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